通财罚字〔2018〕第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国增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54号

通州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于2018年5月17日至6月5日对你单位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现查明：2017年5月31日（记-0019号凭证）支出蔬菜网点工作培训现金支付讲师授课费2000元，用于规范提升对城区18家菜市场进行集中培训，所培训的18家菜市场未在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目录内；2017年9月30日（记-0029号凭证）支付“城区范围社区菜市场联合检查”租车费2600元，农贸市场未在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目录内。上述资金支出不属于蔬菜零售网点建设范围。

以上事实有财政检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涉案票据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作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单位，违反了《通州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通政发〔2015〕20号第九条“部门预算一经批复，预算单位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并按照预算科目、项目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10月23日决定对你单位做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23日